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及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公告(「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11月20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該會於2018年1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就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經更新互供協議(定義見公告)(其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公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如需要)；	581,721,817 (100%)	0 (0%)	0 (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根據經更新互供協議(定義見公告)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建築服務(定義見公告)、支援及輔助服務(定義見公告)及本公司產品(定義見公告)的經更新年度上限。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施上述事項進行其全權酌情視為必需、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並簽署有關文件(如需要)。	581,721,817 (100%)	0 (0%)	0 (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附註k)	1,434,994,565 (97.823254%)	31,931,252 (2.176746%)	0 (0%)
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內資股為1,451,000,000股；H股為759,000,000股)，除新疆有色持有885,204,000股內資股(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於提呈的1號及2號普通決議案中擁有權益，故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於上市規則)須就及已就提呈的1號及2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其他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賦予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 (b) 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於上市規則)須就提呈的1號及2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持有總共581,721,8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6.32%。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1號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及獲授權代表持有總共1,466,925,8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6.38%。
- (c) 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於上市規則)須就提呈的1號及2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 (d)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
- (e)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
- (f) 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於上市規則)須就提呈的1號及2號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以贊成票。
- (h)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i)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主席張國華先生主持，而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提呈的全部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j)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k)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1. 原第二條規定：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

公司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新政函(2005)127號」《關於同意設立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於2005年9月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1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650100778968995G。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如下：

第二條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本章程。

公司經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新政函(2005)127號」《關於同意設立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批准，於2005年9月1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5年9月1日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650100778968995G。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疆有色金屬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怡聯礦能實業有限公司、中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廈門)投資有限公司、新疆信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陝西鴻浩實業有限公司。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在公司設立黨的組織，開展黨的工作。公司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2. 第十四章標題原文為：

第十四章 黨組織建設

建議修訂如下：

第十四章 黨委

3. 原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公司法》的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設置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委工作人員，開展黨的活動。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黨的委員會(公司黨委)，公司黨委設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及黨委委員，黨委書記、黨委副書記及黨委委員的產生按《中國共產黨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其中，黨委書記由公司董事擔任；設黨委副書記一名；設黨委委員五名。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黨的紀律檢查委員會(公司紀委)，公司紀委受公司黨委和上級紀委的雙重領導，履行從嚴治黨監督責任，協助公司黨委開展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

建議修訂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一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黨委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公司按規定設立紀委。

4. 原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黨委可設置黨的工作機構，具體工作機構的設置由公司黨委根據工作需要和相關規定研究決定。

公司專職黨務工作人員原則上按職工總數的1%左右配備，工作經費按照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的0.5%至1%比例安排，納入公司預算，從公司管理費用列支，確保黨組織有工作條件、有辦事經費。

建議修訂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相關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牢固樹立政治意識、大局意識、核心意識、看齊意識，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和自治區黨委、人民政府重大工作部署，落實國資委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要求。

(二) 緊緊圍繞新疆社會穩定和長治久安總目標，加強集體領導、推進科學決策，推動公司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穩定責任、社會責任。

(三)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權相結合，對董事會或者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 (四)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 (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基層黨組織建設、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5. 批准刪除第一百六十條、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黨組織的職責包括：

- (一) 堅持黨對國有企業的領導，保證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上級的各項決定、決議在本企業的貫徹執行；
- (二) 加強思想理論建設。用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體系武裝頭腦、指導實踐、推動工作、教育群眾。加強理想信念和黨性修養教育，教育引導黨員幹部堅定馬克思主義信仰，堅持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道路自信、理論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 (三) 參與本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依法行權履責，保證國有企業改革發展的正確方向。堅持民主集中制，加強集體領導，推進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推動企業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 (四) 堅持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原則。按照建設中國特色現代國有企業制度的要求，保證黨對幹部人事工作的領導權和對重要幹部的管理權，加強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建設，培養造就高素質人才隊伍；
- (五) 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加強黨內監督，嚴肅黨內政治生活，嚴明政治紀律，領導、推動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領導、支持和保證紀委落實監督責任，建設廉潔企業；

- (六) 全心全意依靠職工群眾，建立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支持職代會開展工作，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 (七)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統籌抓好基層黨的各項建設，推進學習型、服務型、創新型黨組織建設。保證黨組織全覆蓋，推動「兩學一做」學習教育常態化、制度化，認真落實「三會一課」制度，重視發揮黨支部主體作用，推動黨建工作與生產經營深度融合，圍繞生產經營創新工作載體、搭建活動平台，把黨建工作成效轉化為企業發展活力；
- (八) 抓好宣傳工作、統戰工作和群眾工作。領導和支持工會、共青團等群眾組織依照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獨立自主地開展工作。堅持用社會主義核心價值體系引領企業文化建設，樹立報效祖國、造福社會、服務人民、關愛職工的企業形象；
- (九) 統籌抓好基層黨的各項建設，推進學習型、服務型、創新型黨組織建設。密切聯繫群眾，加強思想政治工作，推進企業文化、精神文明建設。落實穩定工作責任制，做好信訪維穩工作，構建和諧企業；
- (十) 圍繞企業生產經營中心開展工作，把提高企業效益、增強企業競爭實力、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作為企業黨組織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堅持黨建工作與企業生產經營中心工作同部署、同檢查、同落實、同考核，綜合運用黨組織各種資源，動員組織廣大黨員和職工群眾凝心聚力完成本企業的中心任務；
- (十一) 完成上級黨組織交辦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黨委研究決定以下事項：

- (一) 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和上級黨組織決定、決議的意見和措施；
- (二) 企業黨的思想建設、組織建設、作風建設、反腐倡廉建設、制度建設等方面的事項；
- (三) 按照管理權限及規定程序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人選，並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考察、提出意見建議；
- (四) 向上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事項，以及下級黨組織請示報告的重大問題；
- (五) 黨組織重大活動的實施方案；
- (六) 統戰和群團方面的重大事項；
- (七) 其他應由公司黨委研究決定的事項。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黨委參與決定以下事項：

- (一) 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和上級重要決定的重大措施；
- (二) 公司的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生產經營方針；
- (三) 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公司重要改革方案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下屬企業的設立和撤銷；
- (八) 公司對外投資、借款總額、資產處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及大額度資金使用中的原則性、方向性問題；

- (九) 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公司中高層管理人員的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
 - (十一) 公司薪酬分配及員工福利；
 - (十二)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公司信息公開事項；
 - (十五) 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
 - (十六) 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重大突發事件等涉及政治責任和社會責任等方面採取的處置方案；
 - (十七) 其他需要公司黨委研究討論的重大問題。
6. 批准公司章程原「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二百三十七條」的數目相應更新為「第一百六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四條」，而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18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全先生及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史文峰先生、周傳有先生及胡承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本源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

* 僅供識別